**关于终止为军工A等分级基金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因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以下简称“军工A”、“军工B”、“国企改A”、“国企改B”、“证券A”、“证券B”、“上证50A”、“上证50B”、“一带一A”、“一带一B”、“券商A”、“券商B”、“钢铁A”、“钢铁B”）已于2021年1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我公司自2021年1月8日起终止为其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登记服务,我公司与该基金之间的涉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起终止。

我公司已将相应证券登记数据移交对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持有人名册、未领现金红利清单、基金份额托管数据等。

原由证券公司受理的军工A、军工B、国企改A、国企改B、证券A、证券B、上证50A、上证50B、一带一A、一带一B、券商A、券商B、钢铁A、钢铁B的司法协助冻结、质押登记等，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相关数据及书面材料移交对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未及时移交相关数据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原受理的证券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Ｏ二一年一月八日